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5 执恢 86 号

申请执行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平，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兴茂源建材经销部，

经营者：马倩，该经销部业主。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兴茂源建材经销部买卖合同纠纷，因(2018)新 01 民终 121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2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扣被执行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兴茂源建材经销部存款 246599.9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执行费 3836 元。

二、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地力夏提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郭晓鸥